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24/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 2016 年以來，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¹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

3. 政府於 2015 年 4 月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研究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2 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支持金融科技業的大方向和發展重點，並且提出多項建議，以期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金融科技中心。督導小組在報告中提出 5 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重要的範疇，即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督導小組就該 5 個範疇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 I**。

¹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摘要第 1 頁。

政府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4. 據政府所述，政府自 2016 年起一直以四大方向發展金融科技，詳情如下：

- (a) 推動現有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和提升效率；
- (b) 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合適的生態環境，鼓勵金融及專業機構積極投資、提供專家、成立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實驗室等，並加強與初創企業互惠合作；
- (c) 鼓勵各界共同促進金融機構投資和研發金融科技，將香港建立成金融科技區域性平台；及
- (d) 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提供適切投資者保障。

5.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推動本港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措施。前任行政長官亦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據政府所述，在 2016 及 2017 年，政府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及創科機構推展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6. 現任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確認，政府將繼續致力推動本港金融科技發展，讓業界試行創新業務。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多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III**。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當局曾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前任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現任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時，委員亦曾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意見。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與規管

8.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並歡迎在部分範疇取得的進展。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在發展電子支付系統等方面，整體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該等委員指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² 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並不足以釋除金融科技業界對於監管上的不明朗因素的憂慮。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檢討現行監管制度，以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其他委員轉達了業界的意見，即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政府當局須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並且避免採用"科技中立"的原則和過度規管。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定目標，例如把香港轉型為"無現金社會"，藉此帶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率先在不同政府運作及程序中採用金融科技，並且成立工作小組，以定期檢討及協調各項法律、附屬法例、規例和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就金融科技所發出的指引。

9.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方面，政府表示，與內地用家相比，香港消費者在接受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時較為謹慎。政府的策略是創造適合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自從《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在 2015 年制定以來，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迅速發展，反映了只要訂定相應的法律框架，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即可取得重大進展。金管局會繼續推動各界採用新的支付方法，包括在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以利便個人對個人支付。政府會推廣使用新的支付渠道(例如智能電話電子錢包)繳付各項政府收費及費用，以期促進新支付技術的應用。上述發展均有助香港成為無現金社會。

10. 關於各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處²)的工作，政府表示，除了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之外，該等監管機構亦已推出多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各監管機構亦一直積極接觸相關持份者，以收集他們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意見，並協助他們解決所面對的難題。舉例而言，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容許銀行測試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時，在試行期間可無須完全符合金管局一般的監管

² 保險業監理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散，其法定職能已由保險業監管局接手。

規定。數間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已開始向客戶提供涉及機械理財顧問的服務，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²則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作，在保險業界推廣金融科技。證監會及保監局亦已分別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幫助市場加快推出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實施反映了各監管機構可在有需要時提高監管框架的彈性，以配合金融科技發展。

11. 關於金融科技的規管架構，政府表示，根據與持份者進行的討論，政府察悉金融科技公司所提供的不少服務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現時國際社會上並無金融科技規管制度的通用模式，而政府會因應香港當前情況制訂適當方式。政府又解釋，"科技中立"的原則表示政府對業界的規管不應導致運用科技的企業會獲得優待。如有需要，政府會檢討其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12.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動證券業界使用金融科技的工作，包括促進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此舉有助本地證券業向非本地客戶推廣業務。

13. 政府表示，證監會一直就運用金融科技的事宜，與證券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雖然證監會歡迎業界採用金融科技履行"認識你的客戶"規定，但證監會亦必須確保"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獲妥善執行。證監會已經就為非本地客戶開立帳戶的程序，向證券業界發出指引，以便利本地證券行向該等客戶招攬生意。建立"專業資訊機構"平台有助簡化有關程序。

14.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時，必須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適當保障。他們進而籲請政府就首次代幣發行(一種新發展的投資工具)制訂審慎的規定，以保障投資者。

15. 政府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須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會向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關於首次代幣發行的監管，政府表示，數碼代幣一般被視為虛擬商品。證監會表示，視乎其條款及特點，某些數碼代幣或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證監會已於 2017 年 9 月發出聲明，澄清數碼代幣在哪些情況下須受香港證券法例規管。

金管局及證監會會進一步商討此事，以及研究是否有潛在的監管漏洞。

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16.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適應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並就此作好準備。委員又強調，政府有需要與持份者(包括金融服務業及銀行業)聯繫，以推廣金融科技，並協助有關持份者應對未來的挑戰。部分傳統的金融機構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視為潛在競爭者，政府亦應協助它們改變這種思維。

17. 政府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提供的機遇。關於與銀行業聯繫方面，政府會鼓勵現有金融機構發展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應用金融科技提升政府的效率。當局亦透過舉辦不同項目(例如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促進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相互溝通，並推動兩者之間的合作。

18.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就針對金融基建的網絡攻擊提出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優先處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金融基建(尤其是金融機構使用的傳統主機電腦系統)，以及快速支付系統等新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

19. 政府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加強網絡安全。金管局已經推行若干措施並進行研究，當中包括聯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區塊鏈進行研究，內容涵蓋保安方面的事宜。此外，各監管機構亦一直密切監察金融服務業所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傳統的電腦系統)的保安威脅和漏洞。根據各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業界使用的傳統電腦系統屬相對上安全。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

20.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闡述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包括由各間本地大學開辦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學位課程，藉以培訓

金融科技專才。部分委員建議，香港應該把握本身與內地的聯繫和對內地的認識，加強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勢頭。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在矽谷設立辦事處，支援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21. 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展工作，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及監管機構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並且增加香港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進入市場的機會。數碼港及投資推廣署一直有舉辦各種活動，藉以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合作，當中包括由數碼港推行"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參與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相關機構(包括各間本地大學)亦有開辦相關的課程，以培育金融科技專才。

為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支援

22. 在2016年4月1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從私募基金尋求資金；為私募基金提供稅項寬免，以鼓勵其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貸款和可以負擔的辦公室物業；以及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

23. 關於稅項寬免方面，政府表示，鑒於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政府必須小心研究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影響。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相關新措施，將有助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與投資者聯繫的機會。舉例來說，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舉辦簡介創投提案的活動，以協助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尋求資金。投資推廣署亦會與相關投資者群體和金融科技持份者聯繫，並就此方面與數碼港合作。關於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政府指出，部分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初期或會遇到某些困難。然而，這些初創企業最終均能解決有關問題。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和所提出的相關質詢

24. 在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關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抓緊"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新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加速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關於"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議案。該議案

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此外，在 2016 年以來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曾就政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提出多項質詢。該等質詢所涵蓋的事項包括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的措施、本港電子支付服務的發展、金融科技的監管及協助金融科技企業的措施、協助保險業運用金融科技等。就上述議案和質詢及政府答覆的詳細內容，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最新發展

25. 政府將於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各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為支持金融科技業而推行的措施。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

範疇	建議
推廣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支援措施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規管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資金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6 年 4 月 11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 "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第 8 段

政府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推行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措施	主要指標
(a) 規管	
(i)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	-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各專用平台共收到超過 200 個金融科技監管相關的查詢，加強了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已在香港舉行 10 個不同活動，吸引約 2 500 位來自金融機構、投資者和金融科技公司的持份者交流及推動協作
(ii)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 於 2016 年 11 月全面實施 - 金管局共發出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當中包括本地及來自香港以外的零售支付公司
(iii) 金管局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 截至 2017 年 3 月，14 個金融科技項目正使用或已透過沙盒完成測試。沙盒促進銀行以先導形式試行銀行服務，當中可包括有限數目的參與客戶(例如職員或由經選中客戶組成的焦點小組)，而在試行期間可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一般的監管規定
(b) 支援措施	
(i) 數碼港金融科技培育計劃和 Smart-Space 金融科技專區	- 數碼港支援的金融科技公司，已由一年前約 90 間增加至超過 180 間(包括受培育公司、於 Smart-Space 共用工作空間營運的初創企業、辦公室租戶，以及其協作中心的服務用戶 -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共有 54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成功獲選加入金融科技培育計劃(符合於

措施	主要指標
	2020 年為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的目標) - Smart-Space 金融科技專區已於 2016 年 12 月全面啟用，提供超過 4 300 平方米的空間。至少兩個金融科技加速器計劃將在 2017 年內於該專區舉行
(ii) 尖端金融科技	- 金管局在 2017 年 3 月下旬聯同 3 間發鈔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及 R3 聯盟 (由金融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聯盟，以研究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潛力)，就央行發行的數碼貨幣開展研究及進行概念驗證工作 - 金管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應科院") 聯同數家銀行合作探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應用的可行性，並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一份關於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白皮書 - 金管局網絡防衛計劃下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和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已於 2016 年 12 月落實
(iii) 金 管 局 — 應 科 院 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 自中心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投入服務，共有 5 間銀行和 3 間科技公司利用中心測試或展示 5 個有潛力用於整個行業的金融科技方案 - 中心支援銀行業界開發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於貿易融資和其他應用的原型，藉以試驗相關概念如何能夠應用於不同的營運場景
(iv) 腦 力 編 程 加 速 器 計劃	- 金管局和數碼港合作，於 2017 年 3 月下旬推出 "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提供平台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服務提供者舉行 "編程馬拉

措施	主要指標
	松"和"加速器計劃"，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物色人才，以及尋求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創新者的合作機會
(c) 推廣	
(i) 投資推廣署金融科技專責小組	- 首屆香港金融科技周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吸引 2 500 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加 - 贊助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 Finovate Asia 產品演示會議以及 2017 年 1 月舉行的 Fintech Finals 2017 論壇及初創企業比賽。兩項大型金融科技活動讓來自世界各地約 60 間參與演示或參賽的金融科技企業，於香港介紹其業務計劃 - 在過去 6 個月為約 4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協助，吸引它們落戶香港
(d) 人才	
(i) 實習及精修計劃	- 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下，12 間參與計劃的銀行與金管局將於 2017 年暑假為來自 10 間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本科學生及研究生提供超過 100 個金融科技相關的實習職位 - 在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下，53 名大學生於 2016-2017 年度參與了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在矽谷舉辦的創業特訓
(e) 資金	
(i)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創新及科技署於 2015 年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資助企業進行研發，促進私營機構對創新及科技作出投資。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計劃接獲超過 20 個金融科技相關

措施	主要指標
	的申請，其中兩個已得到原則性批准 - 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截至2017年2月底，計劃接獲9間從事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業的公司申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2017年4月18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金融科技發展"的文件(立法會CB(1)777/16-17(03)號文件)的附件

財政司司長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
有關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創新科技

XXX

64. 面對激烈競爭，要在創科路上突圍而出，香港當善用資源，聚焦具有優勢的四大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循行政長官提出的八大方向，重點出擊。而要收果效，必須輔以充足資源。我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100 億元支援創科發展。今年，我會預留額外 500 億元。

XXX

數碼港

69. 此外，我會向數碼港撥款 2 億元，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數碼港會成立"易着陸"計劃，吸引跨國公司(包括海外和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數碼港亦會推行新的支援計劃，合資格的初創企業可獲最高 20 萬元資助，用於市場研究和推廣，參加境外商貿考察團、展銷和展覽會等活動。每間初創企業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可獲得的財務資助，亦會增加五成至 50 萬元。

金融服務業

XXX

快速支付系統與虛擬銀行

88.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準備於今年 9 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將會提供 24 小時即時支付功能，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向商業和個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跨行即時支付和資金調撥服務。

89. 此外，金管局參考海外經驗後，認為虛擬銀行在商業和技術上均屬可行，現正諮詢銀行業，檢討及修訂有關指引，以爭取在今年內發出相關牌照。

XXX

金融服務業發展專用款項

94. 我已預留 5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用款項，就發展債券市場、金融科技、綠色金融、人才培訓，以及其他金融領域，提供必要的支持。

資料來源：財政司司長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4、69、88、89 及 94 段(網址：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_budget_speech_2018-19.pdf)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 年 6 月 10 日	立法會通過吳亮星議員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進度報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發表報告	新聞公報 督導小組報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馮檢基議員就"發展金融科技"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597 至 5599 頁)
2016 年 6 月 29 日	陳健波議員就"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9296 至 9299 頁)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陳振英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344 至 2350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77/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4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陳健波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983 至 4986 頁)
2017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通過莫乃光議員就"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事錄 1 及 2 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進度報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陳健波議員就"促進保險業發展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8042 至 8044 頁)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6 日	莫乃光議員就"規管和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559 至 2565 頁)
2018 年 1 月 31 日	劉業強議員就"電子支付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 (第 64 至 66 頁)
2018 年 2 月 7 日	葛珮帆議員就"向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 (第 107 至 112 頁)